

## I. 申請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I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 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留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作兩種申請。

###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005-2012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 地下至二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以 閣下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x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閣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而採取的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戶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慧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慧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5.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於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7.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telefieldgroup.com.hk](http://www.telefie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 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如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而言：(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而言，則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出現差額，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則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的其他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地址及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如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不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IV.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節「2.其他資料」一段。

###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節「II.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有關申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完成，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支付。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V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2.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如閣下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否則，因任何理由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任何股款載於本節「IX.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以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明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限；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撤回，此協議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撤回其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附註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根據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7.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及託管商，則

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所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發售股份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該申請是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注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告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分配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配售中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 VIII.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35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2,727.2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I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X. 買賣及交收

####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143。

#### 2.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